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由境外传入或者由境内传出，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开放的口岸（以下简称口岸），海关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等国境卫生检疫职责。

第三条 本法所称传染病包括检疫传染病和需要在口岸采取相应卫生检疫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检疫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制定、调整检疫传染病目录应当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的意见。

对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口岸采取相应卫生检疫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风险管理、科学施策、高效处置的原则，健全和完善常态和应急相

结合的口岸传染病防控体系。

第五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国境卫生检疫相关工作。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纳入传染病防治规划，加大对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支持力度。

海关、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中应当密切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第六条 对海关依法履行国境卫生检疫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海关履行国境卫生检疫职责，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侵犯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水平。

第八条 国家加强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在国境卫生检疫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二章 检疫查验

第九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物品及其外包装（以下统称货物、物品），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经海关准许，方可进境出境。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人员，以及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机构和人员的物品进境出境，在不影响其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前提下，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

第十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物品，应当分别在最先到达的口岸和最后离开的口岸接受检疫查验；货物、物品也可以在海关指定的其他地点接受检疫查验。

来自境外的交通工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停靠、降落在境内口岸以外地区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海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海关应当立即派员到场处理，必要时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予以协助；除避险等紧急情况外，未经海关准许，该交通工具不得装卸货物、物品，不得上下人员。

第十一条 对进境出境人员，海关根据情况可以实施下列检疫查验措施：

（一）要求申报健康状况以及旅行史、接触史等相关信息并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要求进境人员在境外提前申报相关信息；

（二）进行体温检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

（三）查阅旅行证件，要求提供医学检查证明、疫苗接种或者其他预防措施证明、相关检测报告等医学证明文件并进行核查；

（四）进行医学检查、疫苗接种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措施；

(五) 其他必要的检疫查验措施。

进境的外国人拒绝接受前款规定检疫查验措施的，海关可以作出不准其进境的决定，并同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海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查验结果，对判定为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现场防控措施，并及时将染疫人、疑似染疫人转送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其他场所实施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和场所应当及时接收。

第十三条 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 海关可以登临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疫查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电讯方式进行检疫查验。

除避险等紧急情况外，进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检疫查验结束前、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检疫查验结束后至出境前，未经海关准许，不得驶离指定的检疫查验地点，不得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引航员除外）。

第十五条 对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以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等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在海关监督下实施卫生处理。必要时，海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工具实施隔离。

外国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的，除特殊情况外，责令该交通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督下立即离境。

第十六条 海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查验结果，对没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或者已经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十七条 已经实施检疫查验的交通工具在口岸停留期间，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八条 对过境的交通工具不实施检疫查验，但有证据表明该交通工具具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除外。

过境的交通工具在中国境内不得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添加燃料、饮用水、食品和供应品的，应当停靠在指定地点，在海关监督下进行。

第十九条 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携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条 对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以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等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货物、物品，应当在海关监督下实施卫生处理；卫生处理完成前，相关货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未经海关准许不得移运或者提离。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有证据表明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且无法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货物、物品，海关可以决定不准其进境或者出境，或者予以退运、销毁；对境内公

共卫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海关可以暂停相关货物的进口。

第二十一条 托运尸体、骸骨进境出境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因患检疫传染病死亡的，尸体应当就近火化；火化外籍人员尸体，应当通知其国籍国驻华使馆（领馆）。

第二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血液等人体组织、生物制品等关系生物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应当由海关事先实施卫生检疫审批（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并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境出境。

第二十三条 海关根据检疫查验需要，可以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查询进境出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的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海关对查询所获得的信息，不得用于检疫查验以外的用途。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第二十四条 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跨境传播传染病监测制度，制定口岸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

海关总署在国际公共卫生合作框架下，完善传染病监测网络布局，加强对境外传染病疫情的监测。

第二十五条 各地海关按照口岸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结

合对进境出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实施检疫查验，系统持续地收集、核对和分析相关数据，对可能跨境传播的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及其影响因素、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

海关开展传染病监测，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拓宽监测渠道，提升监测效能。

第二十六条 各地海关发现传染病，应当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及时向海关总署报告，同时向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以及移民管理机构通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传染病，应当及时向当地海关、移民管理机构通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口岸或者进境出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存在传播传染病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海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依据职责互相通报传染病相关信息，并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境卫生检疫国际条约，依据职责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国际组织互相通报传染病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根据传染病监测情况，对境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二十九条 海关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口岸和停留在口岸的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监督和指导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病媒生物的防除；

（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以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

（三）监督固体、液体废弃物和船舶压舱水的处理；

（四）其他卫生监督职责。

第三十条 口岸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相关卫生制度，保证口岸卫生状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要求。

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交通运输工具清洁卫生，保持无感染、无污染状态。

第三十一条 在口岸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的，由海关依法实施卫生许可；食品生产者取得卫生许可的，无需另行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海关实施卫生监督，发现口岸或者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状况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必要时要求其

进行卫生处理。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境外或者境内传染病暴发、流行（以下称重大传染病疫情），需要在口岸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需要在口岸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提请国务院批准启动应急响应。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开展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处置提供场所、设施、设备、物资以及人力和技术等支持。

第三十五条 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需要，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措施：

- （一）对所有进境人员或者来自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人员集中实施采样检验、医学观察等措施；
- （二）指定进境出境口岸；
- （三）临时关闭口岸或者暂停口岸部分功能；
- （四）临时封锁有关国境；
- （五）禁止特定货物、物品进境出境；
-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采取前款第一项措施的，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海关密切配合，按照闭环管理的要求，组织落实人员转运、医学观察场所安排和管理、社区管控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经报国务院同意，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决定减少进境出境的航次、班次或者暂停特定航线、班线，限定交通运输工具载运旅客的数量；

（二）要求进境人员在境外接受相关检测，凭检测合格证明登乘交通运输工具并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对拒绝接受检测或者拒绝提供证明的，可以不准其登乘交通运输工具；

（三）限制来自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外国人进境，限制中国公民前往特定国家或者地区；

（四）暂停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五）对进境出境的特定货物、物品实施预防性卫生处理措施；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采取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公布。

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或者解除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规划。

国务院有关部门、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口岸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第三十九条 国家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纳入传染病防治体系。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口岸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纳入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第四十条 国境卫生检疫场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口岸建设规划。新建、扩建、改建口岸应当统筹建设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有关建设方案应当经海关审核同意。

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建设标准，不符合建设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海关对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执行实施监督。

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统筹兼顾国境卫生检疫日常工作 and 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国境卫生检疫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推动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和信

息化成果的应用，提高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技术和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海关应当加强国境卫生检疫技术机构建设，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

第四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海关应当加强国境卫生检疫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持续提升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水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健康状况以及旅行史、接触史等相关信息或者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或者拒绝、阻碍其他检疫查验措施，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医学证明文件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

（二）拒绝接受对交通运输工具的检疫查验或者拒不实施卫生处理；

(三) 未取得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交通运输工具擅自进境或者出境；

(四) 未经海关准许，交通运输工具驶离指定的检疫查验地点，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

(五) 已经实施检疫查验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口岸停留期间，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未立即向海关报告；

(六) 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或者添加燃料、饮用水、食品和供应品不接受海关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 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携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拒不实施卫生处理，或者未经海关准许移运或者提离货物、物品；

(二) 尸体、骸骨进境出境，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或者不如实申报，或者未经检疫查验合格擅自运进或者运出尸体、骸骨。

第四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血液等人体组织、生物制品等关系生物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未经检疫审批、检疫查验或者经检疫查验不合格擅自进境出境的，对收发货人、携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未经许可在口岸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有关卫生监督的其他规定，或者拒不接受卫生监督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使用买卖、出借或者伪造、变造的国境卫生检疫单证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海关等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对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公示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检疫查验，是指对进境出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尸体、骸骨等采取检查措施、实施医学措施以及必要时进行卫生处理等。

医学巡查，是指检疫医师在口岸进境出境旅客通道，观察进境出境人员是否有传染病临床症状，并对有临床症状的人员进行询问的活动。

卫生处理，是指消毒、杀虫、灭鼠、除污等措施。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四条 国家依法强化边境管控措施，严密防范非法入境行为导致的传染病输入风险。边境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通过组织建立巡防巡查机制、严格进出边境地区交通管控和人员管理等措施，阻断非法入境渠道。

第五十五条 从口岸以外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卫生检疫，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有双边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

员、交通运输工具和装备物资进境出境的卫生检疫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法进行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现 行 法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由境外传入或者由境内传出,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第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开放的口岸(以下简称口岸),海关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等国境卫生检疫职责。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监测传染病,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	第三条 本法所称传染病包括检疫传染病和需要在口岸采取相应卫生检疫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检疫传染病目录由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制定、调整检疫传染病目录应当征求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的意见。 对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

	的传染病，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口岸采取相应卫生检疫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风险管理、科学施策、高效处置的原则，健全和完善常态和应急相结合的口岸传染病防控体系。
	第五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国境卫生检疫相关工作。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纳入传染病防治规划，加大对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支持力度。 海关、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中应当密切配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第六条 对海关依法履行国境卫生检疫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海关履行国境卫生检疫职责，

	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侵犯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水平。
	第八条 国家加强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在国境卫生检疫领域的交流合作。
第二章 检 疫	第二章 检疫查验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九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集装箱等运输设备、货物、物品及其外包装（以下统称货物、物品），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经海关准许，方可进境出境。 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人员，以及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等相关待遇的机构和人员的物品进境出境，在不影响其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前提下，应当依法接受检疫查验。
第七条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引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装卸行李、货物、	第十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应当分别在最先到达的口岸和最后离开的口岸接受检疫查验；货物、物品也可以在海关指定的其他地点接受检

邮包等物品。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

第九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我国境内非口岸地点的时候,船舶、航空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得上下船舶、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疫查验。

来自境外的交通工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停靠、降落在境内口岸以外地区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海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海关应当立即派员到场处理,必要时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予以协助;除避险等紧急情况外,未经海关准许,该交通工具不得装卸货物、物品,不得上下人员。

第十一条 对进境出境人员,海关根据情况可以实施下列检疫查验措施:

(一) 要求申报健康状况以及旅行史、接触史等相关信息并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要求进境人员在境外提前申报相关信息;

(二) 进行体温检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

(三) 查阅旅行证件,要求提供医学检查证明、疫苗接种或者其他预防措施证明、相关检测报告等

	医学证明文件并进行核查； （四）进行医学检查、疫苗接种或者其他预防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检疫查验措施。 进境的外国人拒绝接受前款规定检疫查验措施的，海关可以作出不准其进境的决定，并同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第一款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第十七条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第十二条 海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查验结果，对判定为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现场防控措施，并及时将染疫人、疑似染疫人转送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其他场所实施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和场所应当及时接收。
	第十三条 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

	如实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 海关可以登临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疫查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电讯方式进行检疫查验。 除避险等紧急情况外，进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检疫查验结束前、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检疫查验结束后至出境前，未经海关准许，不得驶离指定的检疫查验地点，不得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引航员除外）。
第十三条 接受入境检疫的交通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一）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二）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三）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 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十五条 对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以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等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在海关监督下实施卫生处理。必要时，海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工具实施隔离。 外国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的，除特殊情况外，责令该交通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督下立即离境。
第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结果，对未	第十六条 海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查验结果，对没有传播

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检疫传染病风险或者已经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交通运输工具,签发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十条 在国境口岸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并申请临时检疫。	第十七条 已经实施检疫查验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口岸停留期间,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向海关报告,海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八条 对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实施检疫查验,但有证据表明该交通运输工具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的除外。 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不得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添加燃料、饮用水、食品和供应品的,应当停靠在指定地点,在海关监督下进行。
	第十九条 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携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	第二十条 对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以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等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

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的货物、物品，应当在海关监督下实施卫生处理；卫生处理完成前，相关货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未经海关准许不得移运或者提离。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检疫传染病污染或者有证据表明有传播检疫传染病风险，且无法实施有效卫生处理的货物、物品，海关可以决定不准其进境或者出境，或者予以退运、销毁；对境内公共卫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海关可以暂停相关货物的进口。
第十四条第二款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报，经卫生检查合格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第十二条第二款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二十一条 托运尸体、骸骨进境出境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因患检疫传染病死亡的，尸体应当就近火化；火化外籍人员尸体，应当通知其国籍国驻华使馆（领馆）。
	第二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血液等人体组织、生物制品等关系生物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应当由海关事先实施卫生检疫审批（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并经检疫查验合格后方可

	进境出境。
	第二十三条 海关根据检疫查验需要，可以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查询进境出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的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海关对查询所获得的信息，不得用于检疫查验以外的用途。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第二十四条 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建立跨境传播传染病监测制度，制定口岸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 海关总署在国际公共卫生合作框架下，完善传染病监测网络布局，加强对境外传染病疫情的监测。
	第二十五条 各地海关按照口岸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结合对进境出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实施检疫查验，系统持续地收集、核对和分析相关数据，对可能跨境传播的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及其影响因素、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 海关开展传染病监测，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拓

	宽监测渠道，提升监测效能。
第十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五条第一款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除采取必要措施外，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邮电部门对疫情报告应当优先传送。	第二十六条 各地海关发现传染病，应当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及时向海关总署报告，同时向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移民管理机构通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传染病，应当及时向当地海关、移民管理机构通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口岸或者进境出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存在传播传染病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海关报告。
第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报，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依据职责互相通报传染病相关信息，并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境卫生检疫国际条约，依据职责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国际组织互相通报传染病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根据传染病监测情况，对境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发布相

	关预警信息。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一) 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啮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 (二) 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 (三) 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书; (四) 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二十九条 海关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口岸和停留在口岸的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 监督和指导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病媒生物的防除; (二)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以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 (三) 监督固体、液体废弃物和船舶压舱水的处理; (四) 其他卫生监督职责。 第三十条 口岸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相关卫生制度, 保证口岸卫生状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要求。 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保持交通运输工具清洁卫生, 保持无感染、无污染状态。 第三十一条 在口岸内从事食

	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的，由海关依法实施卫生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卫生许可的，无需另行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设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交给的任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对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技术指导，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提出改进意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卫生处理。	第三十二条 海关实施卫生监督，发现口岸或者进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状况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必要时要求其进行卫生处理。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境外或者境内传染病暴发、流行（以下称重大传染病疫情），需要在口岸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需要在口岸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提请国务院批准启动应急响应。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开展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处置提供场所、设施、设备、物资以及人力和技术等支持。
第六条 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第三十五条 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需要，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措施： （一）对所有进境人员或者来自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人员集中实施采样检验、医学观察等措施； （二）指定进境出境口岸； （三）临时关闭口岸或者暂停口岸部分功能； （四）临时封锁有关国境； （五）禁止特定货物、物品进境出境；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采取前款第一项措施的，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海关密切配合，按照闭环管理的要求，组织落实人员转运、医学观

	察场所安排和管理、社区管控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需要，经报国务院同意，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决定减少进境出境的航次、班次或者暂停特定航线、班线，限定交通运输工具载运旅客的数量； （二）要求进境人员在境外接受相关检测，凭检测合格证明登乘交通运输工具并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对拒绝接受检测或者拒绝提供证明的，可以不准其登乘交通运输工具； （三）限制来自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外国人进境，限制中国公民前往特定国家或者地区； （四）暂停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五）对进境出境的特定货物、物品实施预防性卫生处理措施；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采取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公布。

	根据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或者解除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规划。 国务院有关部门、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口岸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口岸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第三十九条 国家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纳入传染病防治体系。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口岸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纳入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第四十条 国境卫生检疫场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口岸建设规划。新建、扩建、改建口岸应当统筹建设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有关建设方案应当经海关审核同意。 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应当符合规定的建设标准，不符合建设标

	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海关对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执行实施监督。 国境卫生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统筹兼顾国境卫生检疫日常工作和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国境卫生检疫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推动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和信息化成果的应用，提高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的技术和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海关应当加强国境卫生检疫技术机构建设，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
	第四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海关应当加强国境卫生检疫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持续提升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进境出境的人员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健康状况以及旅行史、接触史等相关信息或者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或者拒绝、阻碍其他检疫查验措施,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医学证明文件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 (二)拒绝接受对交通运输工具的检疫查验或者拒不实施卫生处理; (三)未取得进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交通运输工具擅自进境或者出境;

（四）未经海关准许，交通运输工具驶离指定的检疫查验地点，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

（五）已经实施检疫查验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口岸停留期间，发现检疫传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未立即向海关报告；

（六）过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装卸货物、物品或者上下人员，或者添加燃料、饮用水、食品和供应品不接受海关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进境出境货物、物品的收发货人、携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与检疫查验有关的事项或者不如实申报有关事项，或者拒绝接受检疫查验、拒不实施卫生处理，或者未经海关准许移运或者提离货物、物品；

（二）尸体、骸骨进境出境，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申报或者不如实申报，或者未经检疫查验合格擅自运进或者运出尸体、骸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删去
	第四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血液等人体组织、生物制品等关系生物安全的货物、物品进境出境未经检疫审批、检疫查验或者经检疫查验不合格擅自进境出境的，对收发货人、携运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未经许可在口岸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饮用水供应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有关卫生监督的其他规定，或者拒不接受卫生监督的，由海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使用买卖、出借或者伪造、变造的国境卫生检疫单证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及时进行检查；违法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海关等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对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公示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条第二款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检疫查验，是指对进境出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尸体、骸骨等采取检查措施、实施医学措施以及必要时进行卫生处理等。 医学巡查，是指检疫医师在口岸进境出境旅客通道，观察进境出境人员是否有传染病临床症状，并对有临床症状的人员进行询问的活动。 卫生处理，是指消毒、杀虫、灭鼠、除污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四条 国家依法强化边境管控措施，严密防范非法入境行为导致的传染病输入风险。边境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通过组织建立巡防巡查机制、严格进出边境地区交通管控和人员

	管理等措施，阻断非法入境渠道。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入境、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从口岸以外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进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物品的卫生检疫，我国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有双边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没有协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删去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员、交通工具和装备物资进境出境的卫生检疫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 198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57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